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11.1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偵辦兒虐案件與社會局、高醫合作迅速起訴

修法後首例請求從重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9 月間接獲通報疑似虐童情事，旋指派婦幼專組檢察官盧葆清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辦，並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保醫療中心合作，共同成立聯絡平台聯繫及分工。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陳筱茜並指示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給予被害人及家屬必要關懷及協助。經高醫之專家綜合評估及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全案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鄭○○，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2 年。

貳、簡要起訴事實：

被告鄭○○於 114 年 2 月起至 114 年 9 月中旬，多次以玩遊戲、管教等理由凌虐同住之 2 名幼童，致 2 名幼童身體多處部位瘀傷，部分身體部位更因多次毆打而有大面積瘀傷，並命一未滿 7 歲之幼童於陽台半蹲，再以手壓該幼童額頭大力往後撞擊陽台牆壁，使該幼童多處部位挫瘀傷、枕部蜘蛛網膜下出血合併嚴重腦水腫及腦疝導致嚴重腦傷，並毀敗、嚴重減損多處身體機能，對於身體、健康有嚴重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並足以妨害該幼童之身心健全或自然發育。

參、偵查結果及檢察官求刑：

- (一) 被告鄭○○對未滿 7 歲幼童之凌虐所為，係犯刑法第 286 條第 6 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其對另一幼童所為，係犯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等罪。
- (二) 立法院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刑法第 286 條，並經總統公布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法對於兒虐致死或致重傷害案件均提高刑度。參酌被告體型壯碩，犯後始終飾詞狡辯，且從高醫兒保醫療中心醫師就被害人傷勢之報告可認被告長期凌虐施暴 2 名幼童，造成幼童身心發育終身嚴重受傷，情節嚴重，本署檢察官建請法院從重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現場照片



▲高醫小兒部部長暨衛服部兒保醫療中心/計畫主持人徐仲豪教授(右3)